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交易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江、盛希泰、杨涛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